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黔破终 24 号

上诉人（一审申请人）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刚，贵州辅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申请人）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上诉人某甲公司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经某甲公司同意，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，某甲公司不服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黔 02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案审查过程中，上诉人某甲公司可以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达成和解为由，于 9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破产申请，被上诉人某乙公司于 9 月 25 日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，同意某甲公司撤回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某甲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已经其他当事人同意，且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黔02破申16号民事裁定；

二、准许某甲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雷苑
审	判	员	胡萍
审	判	员	李可眉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	记	员	冯小原
---	---	---	-----